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和县教育局）的（新和县 2025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第三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和县 2025 年春季学期中小学、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（第三标段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684.017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5.02721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和县聚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2月10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企业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新财购〔2022〕22号）文件规定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